2025年廊坊市危险化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或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2份独立包装的产品，且每份不少于1L，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 产品名称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工业用甲醛溶液 | 铁含量 | GB/T 3049 |
| 密度 | GB/T 4472 |
| 甲醛 | GB/T 9009 |
| 酸含量 |
| 色度 |
| 外观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工业用甲醛溶液》GB/T 9009-2011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